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聯絡電子郵 件				
公司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		手 機				
公司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招募許可函第				號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所聘僱外國人展延後不再以該工程引進、期滿轉換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六)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五、切結所聘僱外國人展延後不再以該工程引進、期滿轉換外國人：重大工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需勾選。本項經勾選者，即為切結日後不再以該等外國人核准工作之工程名義申請入國引進或遞補、期滿續聘外國人，惟切結日期前已取得名額者不在此限。

六、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七、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八、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